

新北市政府召開新北市核能安全監督委員會 111 年第 2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1 年 8 月 25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貳、開會地點：本府行政大樓 9 樓災害應變中心

參、主席：謝副市長兼主任委員政達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表 紀錄：技士嚴浩軒

伍、本府核子事故整備及宣導辦理情形報告案。

決定：洽悉。

陸、上次委員會委員意見回復情形及會前會相關決議報告。

決定：洽悉。

柒、議題討論及報告決議(定)事項：

一、有關核一廠除役過程之拆除作業、廢棄物處理及專家經驗之執行重點與進度，提請討論案。

(一)陳委員建源意見：

- 1、簡報 P.10 輸電鐵塔及氣渦輪發電機設備已拆除，亦有離廠檢測流程，請問這些廢棄物有多少離廠？
- 2、簡報 P.20 RVI 切割前是否先進行除汙作業？RVI 切割由誰來執行系統模擬？執行 RVI 切割前是否會先進行實地環境 (Make Up) 訓練，以減少作業人員接觸放射性物質？

(二)張委員似璫意見：

- 1、簡報 P.16 監測區標準與離廠標準之數值為何？(建議未來將量化標準列於備註中)其中離廠標準是否即為簡報 P.9 所列之數值？
- 2、經判定為非受輻射影響區的拆除廢棄物之離廠流程是否與簡報 P.16 一致？
- 3、核電廠除役過程中拆除之廢棄物，大部分為未受輻射污染或污染非常輕微低於管制限制值，屬於一般事業廢棄物，與具有放射性之廢棄物不同，請問是否有針對民眾進行宣導避免認知上之誤導？

(四)李副執行長清安意見：

- 1、簡報 P.9 請台電公司補充離廠前輻射偵測之量化標準之相關依據。

- 2、請台電公司依自身專業針對放射性廢棄物運送相關環保法規、交通法令對於運送之安全性是否充足?現行法令對於放射性物品運輸安全性之精進方向建議為何?
- 3、台電公司是否有對於民眾進行有關核電廠除役過程產生之不同屬性之廢棄物進行宣導，如有相關宣導其內容為何?若無未來規劃方向為何?
- 4、請台電公司補充原能會 111 年 6 月 30 日「核一廠汽機廠房主發電機相關設備偵檢作業方案」審結會議決議，有關拆除作業安全、偵檢及期程規劃。

決議：

- (一)請台電公司妥善規劃有關拆除作業所產生之相關廢棄物，包括運送出場之檢驗、運輸路線安排，均須依本次會議報告事項落實執行，並應符合相關法規，避免造受放射性物質影響。
- (二)請台電公司於除役過程中隨時監控周遭環境監測數值，並應將監測資訊公開，如遇有監測數值異常，必須即時通報原能會及本府，並提報調查原因及擬具因應措施。
- (三)核電廠各項設備的停用與拆除過程，請台電公司確實評估並運用國外成熟科技執行相關作業，以確保安全。
- (四)有關李副執行長意見，請台電公司於下次會前會補充說明。

二、核能電廠爐水的處理流程及核廢水的風險管理、災時應變機制及災後復原方案，提請討論案。

(一)徐委員光蓉意見：

有關福島事故因應措施，主要為針對缺水缺電，但若地震高壓導致反應爐破裂或控制棒入口密封破裂使爐水不斷流出，請評估目前核電廠水塔、生水池等水源持續灌注能力?在此情況下經過反應爐之輻射廢水之處理程序。

(二)張委員似璫意見：

簡報 P. 23 核電廠除役期間廢水排放程序及環測報告內容項目項次與頻次是否比照運轉期間辦理?

(三)李副執行長清安意見：

請台電公司補充廢水排放前，排放許可單相關內容項目、檢測標準、檢驗方法及後續審核流程。

決議：

- (一)請台電公司處理核能電廠排放廢水前，務必確認符合安全標準，並落實電廠周圍環境與生物輻射監測，將監測報告通知本府及公告讓民眾周知。
- (二)請台電公司應針對除役過程涉及各項工程作業的操作工法、程序等方案，進行反覆推演及檢討，避免災害發生。
- (三)有關李副執行長意見，請台電公司於下次會前會補充說明。

三、有關中期暫存設施之未來相關規劃，提請討論案。

(一)徐委員光蓉意見：

各國選址處理方式均不同，請台電公司補充說明各國選址的程序如何產生，是否為國會授權中央政府執行？相關規範權責為何？或由中央政府逕行處理？是否有相關前置委員會進行討論做出建議給民意機關？

(二)李副執行長清安意見：

請台電公司補充除荷蘭以外其他國家(如法國、德國等)選址之相關作法。

決議：

- (一)有關核廢料中期暫存設施，中央政策係為興建室內乾貯場，至於最終處置場的選址，請台電公司以核能安全為優先考量，並請層峰宣示新北市不是最終處置場所。
- (二)有關委員所提意見，請台電公司於下次會前會補充說明。

四、室內乾貯設施用地準備作業及縮時攝影現況說明報告案。

決定：

核一廠為台灣第1個除役之核能電廠，本府對核一廠除役計畫非常重視，必須在確保安全情況下完成除役作業，累積經驗與傳承持續執行後續的除役工作。

五、核電廠因應 111 年興達電廠 303 事件之精進作為報告案。

決定：

- (一) 請台電公司了解停電之原因，持續強化人員教育訓練，落實事件改善對策，以減少異常事件或錯誤動作的發生。
- (二) 台電公司在本次事件後，成立風險管控中心，並擬具相關精進作為，請落實事前掌控作業潛在風險，減少人員作業疏失，並定時檢討輔導，強化供電穩定無虞。

捌、臨時動議：111 年 6 月 30 日核一廠 2 號機緊急柴油發電機自動起動事件說明案。

決定：

提醒台電公司應定期進行相關功能設備設施檢驗，落實執行檢查作業，本次雖未對民眾造成影響，但仍應預防相關事件發生。

玖、散會(中午 12 時 10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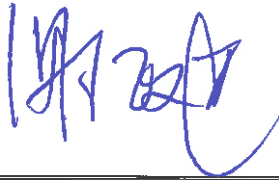
新北市核能安全監督委員會 111 年第 2 次委員會議簽到表

一、 時間：111 年 8 月 25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二、 地點：本府行政大樓 9 樓災害應變中心

三、 主席：謝主任委員政達

四、 出席人員：



委員	單位	職稱	簽名
林祐賢	新北市政府	副主任委員	
黃德清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	執行長	
程大維	新北市政府環保局	委員	邱庭維代
陳瑞嘉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委員	葉建龍代
陳潤秋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委員	劉景豪代
鍾鳴時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委員	黃新雅代
鍾耀磊	新北市貢寮區公所	委員	連建豪代
林俊宏	新北市石門區公所	委員	林俊宏
粘雪琴	新北市萬里區公所	委員	許明高代
廖先翔	新北市議會	委員	
白珮茹	新北市議會	委員	
鄭宇恩	新北市議會	委員	鄭宇恩代

新北市核能安全監督委員會 111 年第 2 次委員會議簽到表

委員	單位	職稱	簽名
周雅玲	新北市議會	委員	
游輝冗	新北市議會	委員	游輝冗
曾永信	民間團體代表	委員	請假
吳彥雯	民間團體代表	委員	請假
洪啟東	民間團體代表	委員	請假
張似璵	民間團體代表	委員	張似璵
陳建源	民間團體代表	委員	陳建源
魯經邦	民間團體代表	委員	魯經邦
崔愷欣	民間團體代表	委員	請假
徐光蓉	民間團體代表	委員	徐光蓉
	召門區公所	聯席	召門區公所

新北市核能安全監督委員會 111 年第 2 次委員會議簽到表

單位	職稱	簽名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簡任技正	劉玉豪
	技士	朱珀亮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	股長	王淑玲
	技士	鄭皓微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科員	張明勛
新北市議會	陳偉杰議員	林義雄

新
北
市
核
能
安
全
監
督
委
員
會
111
年
第
2
次
委
員
會
議
簽
到
表

[illegible]

新北市核能安全監督委員會 111 年第 2 次委員會會議簽到表

單位	職稱	簽名
台灣電力公司	副總經理	衛振元
	處長	張崇柏
	副處長	楊國華
	副處長	高起
	經理	張睿瑞
	組長	林宇敬
	工程師	郭繼元
	課長	洪國鈞
	課長	謝文龍
	組長	張進亮
	課長	楊清亮
	專員	於維君
	專員	宋新風
	課長	許色村
	組長	張世弘

專員
"

吳金鼎
副審要

黃達毅

新北市核能安全監督委員會 111 年第 2 次委員會會議簽到表

單位	職稱	簽名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副處長	黃徐河
	技士	黃議輝
	技正	張國榮
	技正	嚴國城
	技士	周昱辰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技正	洪維遠
	代科表	邱國勳
		陳品光